

证券代码:600958

证券简称: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:2016-033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黄来芳女士董事任职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选举黄来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其取得中国证监会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黄来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6]63号）。据此，黄来芳女士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董事黄来芳女士简历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

附：董事黄来芳女士简历

黄来芳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曾任宝山区邮电局计财科科长，宝山区邮政局副局长，宝山区邮政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，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，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，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。